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

项目受托方：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项目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56 号
邮 编: 834000
甲方负责人: 贾亮 联系电话: 0990-6223488
职 务: 局长
甲方项目联系人: 付敏 联系电话: 0990-6240601

项目受托方(乙方):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
单位开户名: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银行账号: 9919 0820 1010 001
乙方负责人姓名: 丁峰 职 务: 总经理
工作单位: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帅 职 务: 食品农副产品事业部部长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1366991656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为做好 2025 年克拉玛依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行政区域内全年抽检共计 1000 批次线上任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400 批次，其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600 批次（包含自治区下发县区级线上477 批次任务）。合同总价为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

1. 抽检工作的实施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按规定的抽检项目进行检验。

2.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依法报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同时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3.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信息系统并告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甲方要求每月 25 日 之前报送上月监督抽检合格、不合格样品、拟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同时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或问题原因进行质量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编制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质量分析报告。

4. 严格按照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时效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登录信息端口，做好抽检样品信息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的上报工作及相關承检资质、人员、联络员和其他数据等材料的报送工作。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乙方负责结合时令季节、重大节日，提出每月抽检计划建议，并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甲方负责审核和安排具体抽样任务。

6.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7.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标准解读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8. 按要求参加甲方安排的任务部署、推进、风险评估等会议。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填报《克拉玛依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3. 乙方所有抽检数据均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40%抽样检验任务，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00%抽样检验任务。全部抽样检验任务完成后，上报所有检验数据汇总表、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所有电子版检验报告。

4. 检验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

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报告。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区域开展抽检工作。

7. 乙方在抽样检验的过程中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操守与行业规范，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接受可能影响检验公正性的宴请等利益输送。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甲方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三）甲方认真填报信息公布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按照要求严格审核并公布本行政区域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信息等。

（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监督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

（五）经乙方 2025 年 5 月 26 日竞标（项目编号：YXZB[ZC]2025-39） 中标全年抽检共计 10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400 批次，其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

节抽检 600 批次（包含自治区下发县区级线上 477 批次任务）。合同总价为 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此费用总额包含此次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开具发票：由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具 95 元整（玖拾伍万元整）的增值税发票。

2. 为完成上述各项工作，乙方抽检任务完成量达总体的 40%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拨款合同金额的 60%：伍拾柒万元整（¥57 万元）；乙方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拨款合同金额的 40%：叁拾捌万元整（¥38 万元）（剩余全部费用）；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任务实际工作量及完成质量支付具体金额。

3. 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力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三、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应按照合同订立时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

不可抗因素（如财务扎帐、政府拨款未到位等）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二）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现定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鉴定任务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及另行磋商其他受托方的损失，以及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抽样检验信息未能正常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产生退修、删除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批次问题，按合同金额的 0.1%扣除违约金。

（四）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乙方未能按要求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区域开展抽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第二款中的解除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结果若被撤销，乙方应返还已支付检验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上述违约责任中需扣款内容，甲方可以在未付款中予以核减。

（七）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或政策变

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延期履行。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将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另一方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 4 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